淮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教〔2022〕70号

关于印发《淮北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管理 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

现将《淮北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 任务,把思想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建立"全员 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长效机制,发挥好课堂教 学作为人才培养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特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中心环节,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途径。要坚持育人导向,突出价值引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深入发掘所授课程的思政元素和育人价值,在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过程中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增强育人合力,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

第三条 课堂教学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教师应严格遵守宪法、法律,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坚守政治底线、法律底线和道德底线;严禁发表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反宪法和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论以及含有低级趣味、消极颓废等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论;严禁在教学过程中传教或举行宗教活动。各教学单位和教师都

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确保学校成为维护主流意识形态的坚强阵地。

第四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和实施者,对完成课堂教学负有主要责任,要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保持教师应有的尊严。学生是受教育者,应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管理和指导,尊重教师,主动开展创造性学习,积极配合教师完成课堂教学任务。

第五条 教学单位是维护课堂教学秩序的直接责任单位,应切实履行职责、强化教学管理,加强对课堂教学的监督管理和对师生的日常教育,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承担对各教学单位维护课堂教学秩序督导检查的职责,对各教学单位维护课堂教学秩序的情况做出评价,对违反课堂教学秩序的行为提请学校做出处理。

第二章 课堂教学准备

第六条 严格规范教材选用。贯彻落实教育部、安徽省教育厅和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规范教材选用,确保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七条 精心编制课程标准。课程负责人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编写课程标准,明确课程教学目标、教学任务、教学要求及考核方式等。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严格

执行课程标准的规定。

第八条 科学制定教学进度。教师应对照课程标准,结合授课学生知识储备和知识水平,科学制定教学进度,合理安排教学进程,明确学生的学习任务和学习要求。

第九条 合理设计教学内容。教师应根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要求,对接职业标准(规范)、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优化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教学内容应当正确严谨、容量适当、重点突出。公共基础课程内容应体现思想性、科学性、基础性、职业性、时代性,体现学科知识与行业应用场景的融合;专业(技能)课程内容应对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职业,体现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

第三章 课堂教学实施

第十条 明确教学要求。教师在课堂讲授中应明确介绍课程性质、教学目的、教学进度、教学方法、课程考核及评价方式、课外辅导安排等,让学生充分了解课程情况、明确学习目标和内容。

第十一条 规范课堂讲授。教师在课堂讲授中应紧扣课程标准,要全面把握课堂教学的深度、广度,做到重点突出、难点处理得当;注重因材施教,能根据课程需要及时更新教学内容。课堂讲授语言应准确、规范,严禁长时间不合理播放视频或让

学生在课堂上自学。

第十二条 改进教学方法。教师应针对不同生源分类施教、 因材施教,合理运用平台、技术、方法和资源等组织课堂教学, 强化工学结合、理实一体、线上线下教学融合,实施项目式、 任务式、案例式、情景化教学等,加强师生互动,提高课堂教 学效率和教学效果。

第十三条 强化学习评价。教师应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 教与学行为的精准分析,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 注重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 价,持续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关注育人成效,检验教学质量, 促进学生全面成长。

第十四条 加强教学反思。教师应深度思考在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过程中的经验与不足,在更新教育理念、落实课程思政、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模式、转变教师角色、改进教学评价、运用信息技术等方面开展改革与创新,不断提升教学能力、教学水平,做到设计理念、教学实施与育人成效的有机统一。

第十五条 推进信息化教学。教师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信息化教学培训,熟练掌握信息化教学方法。实施信息化教学 时鼓励和引导学生自主探究,加强学生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做 好资料推送、讨论互动、作业批改、在线辅导和考核评价等, 确保线上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规范实践教学。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职业学校专业(类)岗位实习标准》等,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和实践规程教育,教师指导时应规范操作、有效示教,加强实践教学过程指导和巡查,提高学生基于任务(项目)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四章 课堂教学纪律

- 第十七条 教师课堂纪律要求。教师在课堂上应严于律己, 以身作则,按以下规定自觉遵守课堂教学纪律:
- (一)按照课程表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上课、下课,至少 提前5分钟到达课堂做好课前准备工作,不得迟到、早退或擅 自离岗,不得缺课、停课、擅自调课。如确需调课,应当按照 学校有关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
- (二)上课时,应当衣着整洁,仪表端庄,举止得体,教态大方;用普通话教学(外文授课除外);不得在课堂上吸烟、进食;不得在课堂上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非教学需要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
- (三)积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主动 采用翻转课堂、混合式学习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方式,拓 展课堂的时间与空间,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充分利用国家线上

资源平台,提前做好教学所需设施设备的准备工作,遇设备突发异常或故障时,要坚持用其他方式授课,不得停课或让学生自习。

- (四)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既要讲好课,更要抓好课堂纪律,对学生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予以批评教育,要注意方式方法,不得打骂或侮辱学生。教师要充分发掘和运用各类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确保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全面提升学生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和家国情怀。
- 第十八条 学生课堂纪律要求。学生应当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把学习作为首要任务,勤学善思,强技精能,自觉遵守下列课堂学习基本要求:
- (一)按时上课、下课,不得迟到、早退、旷课。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学习,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未经教师允许,不得在课堂上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不得做与课堂学习无关的事情。
- (二)课堂上应当衣着整洁,举止得体。保持教室安静有序,不得谈笑喧哗,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在课堂上抽烟、进食。要爱护公物,保持教室整洁,不得故意破坏教室的设备和设施,不得随意丢弃垃圾。

- (三)尊敬师长,遵从课堂教学安排。在课堂上认真听讲, 勤做笔记,主动思考,积极参与教学互动。线上学习时,不在 学习平台(群)中讨论与课堂学习无关的问题,不发布与课程 无关的信息,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课后作业。
- (四)学生应当加强自主学习,勤于探索,勇于研究,按 时保质完成学习任务,将课堂学习和日常学习积累有机结合, 注重把知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提 升创新创业能力。
- (五)学生对教师有违反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的言行,可 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对课堂教学有意见,可以通过当面陈述 或其他正常渠道反映,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教师进行人身攻击。

第五章 课堂教学质量保障

- 第十九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应组织教师深入 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加强课堂教学管理,严肃课堂教学纪律, 做好教风、学风建设工作。
- 第二十条 实施教学督导制度,强化教学督导职能,采用常规、随机、重点督导等方式对课堂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具体见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和完善课堂教学评价体系,采用多种评价方式对教师课堂教学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 第二十一条 教师如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按照《淮北职业

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 学生如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按照《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规 违纪处理办法》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有课堂教学(含实验、实训等实践教学环节)。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